

中国注册地质师职业道德规范

(讨论稿)

2004年 7月 28日

地质科学在实际应用中涉及社会与个人的安全、健康、财产和利益。因此,注册地质师必须具有高度的正义感、责任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中国注册地质师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是 society 对地质行业特定职业群体及执业行为的期望,是注册地质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标准。经中国注册地质师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注册地质师都应接受此《规范》,并自觉地将之作为始终如一的行为准则。

本道德规范中的各项规定具有强制性,中国注册地质师有义务遵循它。注册地质师如违背本《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将取消其注册地质师资格。

第一章 总则(义务总则)

注册地质师在实施专业技术行为时应执行最高的个人诚信标准、充分发挥其专业知识和才能。

第一条

注册地质师的一切行为应追求诚实、可信、公平合理、公开透明、无私、无偏见、高尚、廉洁。

在申请和延续注册地质师资格的时候,申请人需接受、拥护本《规范》,并同意执行本《规范》。

第二章 对公众的义务和责任

注册地质师在进行地质执业工作时应以维护公众健康、安全和财产为前提,并避免任何不正当或不适当行为。

第二条

注册地质师应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行业适用的有关规范和指定专业技术工作标准。

(一)不能参加任何非法活动;不得准许他人将中国注册地质师的报告、出版物、图件、文件用于非法目的。能证明自己不知道所参加活动为非法或能证明不知道他人的目的为非法时除外。

(二)不能为了左右政府机构、社会组织的决定直接或间接向其或其工作人员或与其工作人员有关的人员提供非法收入、礼品或其他有价报酬;注册地质师在基于公众的信任行使社会行为时不能接受任何金钱、礼物和有价报酬。

(三)在已知雇主、客户或同事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指出并反对,如此行为严重影响公共安全、健康或财产,应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说明。

第三条

注册地质师在与社会沟通或向社会发布信息时,应坚持准确、真实、公正的原则。

(一)真实说明自己和同行人员的专业能力:不得在进行有关自己或其他地质从业人员的资格或能力评价时故意使用错误的信息、虚假的广告、误导或倾向性的表述方式或声明。

(二)不得签署、发布错误或误导性的声明、报告或信息;也不得指使或支

持雇主或客户发布错误或误导性的声明、报告或信息。能证明自己不知道所签署或发布的声明、报告或信息有错误或有误导性的除外。

(三) 竭力避免使用煽动性的、夸张的或未授权的声明等任何形式的信息误导或欺骗社会、公众或组织。

第四条

在参与公共事务中，遵守公民道德、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与技能。

对基于公众信赖所获得的各项权利应公正使用，而不能在使用这个权利时出于个人利益或以取得竞争优势为目的。

第五条

有义务增进民众了解地质工作、地质演化、地学知识与人类生活质量的关系。

第三章 对雇主和客户的义务和责任

对雇主和客户应诚实，在为其工作或提供服务时应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技能并履行道德义务。

第六条

应诚实地告诉雇主或客户影响本人为其工作的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一) 在与雇主或客户签定雇佣关系前，应诚实地说明本人现有或掌管的相关矿产等地质工作情况；或本人现有工作或资产与此雇佣或委托有何种利益关系或关联。

(二) 在签署或提交报告时如涉及到个人的利益，应真实注明个人所期望、可能或实际得到的利益或财产所有权。

(三) 不能同时受聘于有利益冲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雇主或客户：注册地质师在受聘、延聘或受委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雇主或客户时，如果他们之间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只能受聘、延聘或接受委托于一方。

(四) 不能接受雇主或客户委托其他人或其他组织转交的费用；同时，雇主或客户不能根据此项规定拒绝向注册地质师已发生的咨询和服务付费。

(五) 注册地质师不能向为其介绍雇主或客户的个人或单位付费；同时，不能根据此项规定拒绝向已为其提供过实际工作咨询或服务的人付费。

第七条

注册地质师在维护公共健康、安全和财产安全，以及遵守法律、道德规范和专业工作标准、科学的工作精神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保护雇主或客户的利益。

(一) 在信息披露或公开时，如此行为有损或有悖于雇主或客户的利益，注册地质师不能以任何形式将为雇主或客户服务或工作时所获得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地公开或披露。雇主或客户事先允许或法律要求公开的除外。

(二) 在没有雇主或客户的书面许可情况下，不能将为雇主或客户做调查研究时所获得的信息用于自己的经济活动目的，除非此行为已明显与原雇主或客户无任何利益冲突。

(三) 在雇主或客户没有事先知道和授权的情况下，不能将雇主或客户的资源用于注册地质师的个人目的。

第八条

注册地质师在为其雇主或客户工作时应尽职尽责，正当合法。

(一) 注册地质师在提供专业服务或专业咨询时，必须在其自身或其专业助手、顾问或雇员的专业教育或实践经验范围内，如所提供的服务或咨询内容超出了个人或其工作团体的实际经验或专业领域，应及时告知雇主和客户。

(二) 在没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不能发表专业意见、提交专业报告，同时，

在发表意见与报告时应考虑雇主和客户的用途。

(三) 如注册地质师与其他专家、学者合作可以更好地为雇主和客户的利益服务时,应及时向雇主和客户建议并及时与相关专家联系。但不得据此欺骗雇主和客户,以此为名为其他专家、学者谋取利益。

第九条

注册地质师在为其雇主或客户工作或提供服务时,应勤恳并注意时效。

第十条

注册地质师在承担雇主或客户的任务时如与其应履行的职业道德标准、专业技术标准、科学的专业工作方针矛盾,应及时反对或放弃。

第四章 与专业同行的责任与义务

注册地质师应尊重专业同行的权利、利益与贡献。

第十一条

注册地质师应尊重和公正对待同行的专业地位与贡献。

(一) 在同一专业任务过程中应给予同行充分的信任。

(二) 不能在任何交流中(如口述或文章中)剽窃他人成果,不能越权使用他人准备的材料。

(三) 注册地质师在执业过程中不能有贬低同行的言论和行为。

第十二条

注册地质师在与有关专业同行的交流中,必须遵守准确、真实、公正、坦率的原则。

不能发布有关专业同行的错误的、误导性的、夸大的、诽谤的、未被授权的信息或陈述。发表不同的观点或意见应基于、并限于逻辑与科学的原则和范围,同时采取尊重他人和科学、专业的行为。

第五章 对中国注册地质师管理委员会和本专业的责任与义务

注册地质师应致力于地质专业工作的进步与发展,不断为社会发展作贡献。

第十三条

注册地质师应努力提高自身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四条

注册地质师应在自己的专业工作中与他人合作并共同促进地质知识的传播。

第十五条

注册地质师在工作中应为提高地质教育和培训的水平、地质研究水平、地质工作的实践水平不断努力。

第十六条

注册地质师个人不仅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维护这些道德准则,而且要勇于向其他注册地质师,甚至同行建议执行本《规范》中的道德标准。

第十七条

当认为其他注册地质师有违反本《规范》中任何条例的行为时,必须向注册地质师管理委员会或其纪律监督委员会报告,并以实名提交证明该违规行为的实质性证据。

第十八条

不在中国大陆从事地质工作的中国注册地质师在不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也应该用本道德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如果工作当地已有被认可的职业道德

德规范，只要其范围和标准不低于本《规范》的标准，中国注册地质师就必须遵守它。